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公告编号：2025-061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9月12日上午9:3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8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勇先生主持召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公司原拟通过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工业集团”）购买其持有的中船柴油机有限公司16.5136%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自本次交易启动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由于外部环境及有关情况发生变化，为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与相关各方审慎研究、统筹考虑，拟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优化，经与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决定终止本次交易事项并撤回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申请文件。

关联董事李勇、张鑫、桂文彬、付向昭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中国动力关于终止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62）。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终止协议的议案》

鉴于本次交易终止，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决定与中船工业集团签订《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协议之终止协议》。

关联董事李勇、张鑫、桂文彬、付向昭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原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已完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服务期届满，考虑到公司经营发展及审计工作需要，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有关规定，结合审计机构选聘情况，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容诚及大信进行了充分沟通，双方均已明确知悉且对本次变更无异议。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动力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 2025-065）。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董事长在本次董事会结束后另行确定会议具体召开时间，并向公司股东发出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在该通知中将列明会议日期、时间、地点等。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3日